

药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药学 1007

学科、专业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硕士学位点是在原有生药学、药剂学、药理学三个二级科学学位点建设的基础上，201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授权点，2012年开始招生。现有研究生导师40名，其中教授27名，副教授13名。

药学硕士学位点下设的各研究方向与药学学科建设目标相适应，已经具有一定的研究生培养经验，教学和科研积淀深厚。

本学位点突出产学研结合，集高校、医院、企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医药产业发展优势，培养造就能够胜任药学相关高层次岗位需求的高素质研究生人才。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辩证唯物主任和历史唯物主义，具备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药学专业领域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从事本专业领域内天然药物资源研究与利用、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及结构优化、药物设计及合成、药物剂型设计、工艺技术应用研究、药物分析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药品检定、微生物与生化药物的筛选、新药研发等教学科研工作或独立承担本专业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备较强的听、说、写、译能力。熟悉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和信息获取和分析的技能。

4. 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具备获取知识和信息并能够分析、归纳、总结的能力。

5. 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1. 药物化学

01 合成药物化学

02 天然药物化学

03 药物化学生物学

04 药物优势骨架构建的方法学研究

05 药物合成方法

2. 药剂学

01化学药剂学

02生物药剂学

03药物材料

3. 药物分析学

01药物分析方法

02药物体内过程分析

03药物的代谢与药物动力学

4.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1微生物药物与肠道菌群

02生物技术药物与合成生物学

5. 药理学

03神经精神药理学

04肿瘤与消化系统药理学

05心脑血管药理学

06抗炎免疫与代谢性疾病药理学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科室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1. 集中学习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教学。

2. 政治理论课学习与经常性政治教育相结合。研究生应认真学好政治理论课，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与形势任务教育，参加公益劳动。政治理论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教学；研究生德育教育第一责任人为导师，同时由培养单位、学科、研究室、教研室、实验室共同负责，将业务教育与思想品德教育紧密结合，采用多种教育形式，以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素质。

3. 学习方式采用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自学、学术讨论等多种形式，使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范围，掌握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在科学研究方面，结合导师的研究课题，运用先进的、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方法和手段，重点培养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课程结束后应通过考试评定成绩。

4.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成立硕士生指导小组，导师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结合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2)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
- (3) 全面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 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理论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2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若干门本专业本科生的主干课程，由指导教师提出，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考核成绩报研究生院，但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鼓励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业竞赛等活动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所修学分计入研究生课程成绩。

药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10 学分及以上）					
S009002	自然辩证法	36	2	1	必修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必修
S007002/ S007004	公共英语	54	3	1	必修
B004023	药学前沿讲座	54	3	1	二选一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专业基础课（10 学分及以上）					
S016003	生物统计学	36	2	1	

S016002	生物技术与方法	36	2	1	
S004099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54	3	1	
S004106	药学研究导论	54	3	1	
S004108	高等有机化学	54	3	1	
S004105	科学伦理与实验安全	18	1	1	必修
S004117	论文写作指导（药学类）	18	1	1	必修
专业课（4学分及以上）					
S004109	药物合成化学	36	2	1	
S004002	波谱解析	36	2	1	
S004087	药物分析选论	36	2	1	
S004024	中药药剂学选论	36	2	1	
S004103	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选论	36	2	2	
S004016	中药药理学选论	36	2	1	
选修课（4学分及以上）					
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六、文献阅读

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文献阅读，并完成研究领域相关的文献阅读报告2篇，其正文篇幅不少于3000字，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绩。

七、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学术活动包括学科范围（含学科）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10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参加学术活动均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并由主办活动的单位签署意见，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签字，学术活动登记本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八、教学实践

协助指导教师进行理论教学、实验教学不少于8学时或指导至少1名本科生实习、见习、科创赛等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专题单元。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实践考核表》，由指导教师考核评定成绩。具有教师资格证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可填写免修申请。

九、科研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

1. 选题及开题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阅读文献，参加科研，于第二学期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确定研究课题，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并在第三学期9月30

日前，面向学科组织的专家小组进行开题，同时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研究内容、实验方法、预期目标、完成课题的条件等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作进一步修改，实施课题研究。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 论文实验记录

硕士研究生应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原始记录妥善保管，以备审核。

3. 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攻读硕士学位资格淘汰制度。硕士研究生在入学的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汇报及考核未通过者，六个月后可申请再次考核，再次考核未能通过者，做延期一年毕业安排。

中期考核由二级学位点组织，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状况、课程学习情况、教学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个别涉密保项目，由导师指导学生的汇报内容公开程度。

中期考核评议专家组成：不少于三名（单数）具有导师资格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中期考核内容：书面和口试。书面内容需在中期考核前10日提交。书面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案、研究进展、进一步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口试内容为现场答辩。

其他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4.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学位论文撰写和毕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5. 学位论文预审核和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1-2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指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十一、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生个人情况，认真制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详细填写培养计划表。导师必须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培养计划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学院留存，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各保存一份。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审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未执行培养计划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学期	内容				
第一学期	制定培养计划		实践 能力 训	学术 交流	学 术 论 文 发
	集中课程学习				
	专业课学习				
	选题及文献综述				
第二学期	选题及文献综述		实践 能力 训	学术 交流	学 术 论 文 发
	专业课学习				
	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学期	开题		实践 能力 训	学术 交流	学 术 论 文 发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实践 能力 训	学术 交流	学 术 论 文 发
	中期考核				

第五学期	学位论文工作	练		表
	学位论文撰写			
第六学期	论文盲审			
	提交答辩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申请毕业、申请学位			